

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065655 號令制定

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
第三條 公有市場營業物品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蔬菜類：各種蔬菜。
- 二、畜肉類：豬、牛、羊等肉品及其加工品。
- 三、禽肉類：雞、鴨、鵝等肉品及其加工品。
- 四、魚蝦類：各種魚、蝦、貝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。
- 五、青果類：各種青果。
- 六、花卉類：各種花卉植物。
- 七、雜貨類：各種日用雜貨、食品雜貨及加工食品。
- 八、糧食類：米、豆、麵粉及雜糧。
- 九、陶瓷五金類：陶瓷及家庭五金製品。
- 十、百貨類：各種日用百貨。
- 十一、飲食類：各種餐飲、食品。
- 十二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公有市場鋪位營業物品，以前項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為限。

公有市場應依物品屬性，劃定攤（鋪）位分類分區營業。但經自治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營業物品種類、攤（鋪）位位置及規格。

第五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之分配，以公開抽籤為之，其辦理方式及程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期間，以三年為原則。但主管機關視市場使用之實際需要，得於核准使用或簽約時予以縮減。

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而未依規定辦理簽約

手續，或經主管機關依法廢止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（鋪）位者，其本人或同一戶親屬，自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起一年內，不得再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。

前項同一戶親屬之認定，以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為準。

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，其每月使用費以每一攤（鋪）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，再乘以基本費計算之。

前項攤（鋪）位基本點數及加減權數如附表；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除以攤（鋪）位總基數，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。

前項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，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；攤（鋪）位總基數以每一攤（鋪）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。

第九條 公有市場內列冊有案之臨時攤位使用人應按日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，其每日使用費以每月使用費除以三十日計算之。

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，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聘僱幹事，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。
- 三、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，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。
- 四、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，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。
- 五、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，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。
- 六、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、電費、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。
- 七、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。
- 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。

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、章程之訂定或變更、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自治會會長之任期以連任一次為限。幹事之聘任，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，並命其限期改選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：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基本點數表

攤（鋪）位類型	基本點數	備註
攤位	1 點/攤	一、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鋪位；其餘為內鋪位。 二、鋪位基本點數不足 1 點者，以 1 點計。
外鋪位	0.7 點/坪	
內鋪位	0.4 點/坪	

附表二：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加減權數表

攤（鋪）位位置		加減權數	備註
平面使用		100%	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（鋪）位，按左列規定再加權 150% 計算。
立體使用	一樓	150%	
	二樓	100%	
	三樓以上	70%	
	地下室	70%	